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忠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委派项雷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忠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忠志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项雷先生和赵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项雷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09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江特电机（002176）、银江股份（300020）、围海股份（002586）、万马股份（002276）、巨化股份（60016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银江股份（300020）、兴源环境（300266）、华数传媒（000156）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